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與政府其他資金加強投資 花東地區企業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 <u>中小企業</u> 實施要點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與政府其他資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要點	因應花東地區多元文化發展及景觀資源開發等產業特性，刪除依投資金額與政府其他資金分工投資之規定，並以花東地區中小企業為投資對象，爰配合修正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加強投資花東地區具發展潛力之<u>中小企業</u>，以帶動整體產業發展，繁榮地方經濟，特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訂定本要點。</p> <p>二、<u>本要點投資業務執行單位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u>。 <u>本要點投資業務所需之投資經費、案源開發、申請受理、審議、投前評估、投後管理及信託銀行管理費等相關作業費用，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花東基金)支應。</u> <u>執行單位應設投資評估審議會，邀相關單位及專家進行相關投資審議事項。</u> <u>前項投資評估審議會組成方式、審議及投資作業規範，由執行單位</u></p>	<p>一、為加強投資花東地區具發展潛力之企業，以帶動整體產業發展，繁榮地方經濟，特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訂定本要點。</p> <p>二、<u>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花東基金）依投資金額由花東基金與政府其他資金分工投資，並請各機關將投資執行情形及成效，按季送<u>經濟部彙報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u>。</u></p>	<p>因應花東地區產業特性與需求，修正投資對象為中小企業。</p> <p>一、刪除依投資金額分工投資之規定，並明定本要點投資業務之執行單位。</p> <p>二、增列第二項，明確規範花東基金投資經費及相關工作項目之委辦費由花東基金支應。</p> <p>三、增列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投資審議及作業規範依據，為保留後續作業及花東基金運用之彈性，相關作業細節由執行單位另訂規範辦理。</p> <p>四、修正執行情形及成</p>

<p><u>另訂之。</u></p> <p><u>執行單位應每半年將投資執行成效、信託投資專戶報告、投資事業營運及財務資料提送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並定期於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會議報告執行成效。</u></p>		<p>效之彙辦週期為半年。另由於投資執行情形及成效須滾動式追蹤，將執行單位彙報義務改為向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會議報告。</p>
	<p>三、本要點所稱政府其他資金，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前項資金之相關作業規定及執行單位分工如下：</p> <p>(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相關作業規範，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訂定。</p> <p>(二)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訂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執行。</p> <p>(三)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暨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訂定，經濟部工業局執行。</p> <p>(四)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p>	<p>一、本點刪除。</p> <p>二、配合刪除依投資金額與政府其他資金分工投資之規定，爰刪除本點。</p>

	<p>金管理會訂定，文化部執行。</p> <p>(五)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投資相關作業規範，由內政部訂定。</p>	
<p><u>三、本要點之投資對象，限花東地區之中小企業，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一) 促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發展策略相關產業，包括對觀光、文化、農業、<u>食品加工製造</u>、<u>餐飲</u>、深層海水、運動休閒、養生休閒及綠色能源等發展有助益。</p> <p>(二) 具有資源整合能力，足以串連並帶動花東地區相關產業發展，發揮創導性投資功能之領頭型企業。</p>	<p><u>四、本要點之投資，限投資於花東地區，並符合政府其他資金個別所規定之投資範圍，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一) 促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發展策略相關產業，包括對觀光、文化、農業、深層海水、運動休閒、養生休閒及綠色能源等發展有助益。</p> <p>(二) 具有資源整合能力，足以串連並帶動花東地區相關產業發展，發揮創導性投資功能之領頭型產業。</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投資對象為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另配合刪除依投資金額與政府其他資金分工投資之規定，爰刪除相關文字。</p> <p>三、另參酌花東地區產業特性，爰於第一款增列食品加工製造及餐飲兩項產業。</p> <p>四、因投資對象為花東地區之中小企業，為統一用語，故將第二款領頭型產業改為領頭型企業。</p>
<p><u>四、投資案件由花東基金與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共同投資於花東地區之中小企業。</u></p> <p><u>花東基金所進行之投資，以增资擴展發行新股為限，其持有被投資事業之股份總數應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擔任最大股東。</u></p> <p>各投資案件合計公股股權比例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股權比例百分之四十九為限。</p>	<p><u>五、投資案件之辦理方式及股權比例規定如下：</u></p> <p>(一) 符合前點之投資範圍與條件，且申請投資金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由執行單位循政府其他資金既有投資機制辦理。</p> <p>(二) 符合前點之投資範圍與條件，申請投資金額逾新臺幣一億元，且經政府其他資金執行單位評估建議花東基金搭配投</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刪除依投資金額與政府其他資金分工投資之規定，刪除以一億元分工投資方式之規定。</p> <p>三、新增花東基金之投資方式，明定與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共同投資，並明定花東基金之投資比例、股數等相關規範。其他投資機構共同搭配投資之</p>

	<p><u>資者，則由執行單位提送投資評估報告及合資協議規劃至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進行評估。</u></p> <p><u>(三) 各搭配投資案件合計公股股權比例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九為限。</u></p>	說明。
五、執行單位得依相關規定就個別投資需要，研擬提高投資搭配比率、 <u>激勵措施</u> 等方式，增加花東企業投資誘因。	六、 <u>政府其他資金之執行單位得依相關規定就個別投資需要，研擬提高投資搭配比率、管理費率及績效獎金發放等方式，增加花東企業投資誘因。</u>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刪除依投資額與政府其他資金分工投資之規定，修正相關文字。</p> <p>三、刪除管理費及績效獎金發放用語，另行增加其餘投資誘因。</p>
六、花東基金投資案件，所需之花東基金投資款項及作業費用，由 <u>花東基金撥予經濟部帳戶，再由經濟部轉撥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指定帳戶</u> 。	七、花東基金投資案件，所需之花東基金投資款項，經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審查同意後，始得撥付。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第二點修正花東基金之執行單位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同步修正投資款項及相關作業費用之撥付方式。</p>
七、花東基金投資案件之相關盈餘分配、股息股利或因處分股權所產生之本金及利得等，悉歸花東基金所有， <u>其投資損失由花東基金概括承受，並由執行單位提出必要文件與說明資料，送花東基金依會計及審計程序呈報後核銷</u> 。	八、花東基金投資案件之相關盈餘分配、股息股利或因處分股權所產生之本金及利得等，悉歸花東基金所有。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第八點、第九點調整合併為第七點，並參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第九點，將資料送花東基金依會計及審計程序呈報後核銷。</p>

	<p>九、花東基金搭配投資案 件，於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義務下，屬花東基 金投資部分之投資損 失由花東基金概括承 受，並由政府其他資金 <u>之</u>執行單位協助提出 必要文件與說明資 料，供花東基金依會計 及審計程序呈報後核 銷。</p>	<p>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刪除依投資金 額與政府其他資金 分工投資等相關文 字後，併入修正後 第七點。</p>
--	---	---